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、2020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》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颜永庆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9,165,5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129%。

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8,156,4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1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7,255,8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55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909,6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伟律师、林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91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
反对2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0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；

反对2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92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91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0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（三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91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0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（四）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91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4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；
弃权1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0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；

反对14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311%；
弃权1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09%。

（五）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91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0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（六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643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2%；
反对461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34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5985%；
反对461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537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（七）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693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4%；
反对411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3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84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115%；

反对411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407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（八）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91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0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（九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913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91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04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1%；
反对191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（十）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708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2%；
反对396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99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54%；
反对396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568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(十一)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693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4%；
反对411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3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84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115%；
反对411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407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(十二) 关于百卓网络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38,96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5%；
反对14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5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10%；
反对14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31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林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